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股份补充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2 月 2 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30,561,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8%，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427,276,426 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80.53%，无一致行动人。
- 创达集团拟将持有的 1,17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0.22%）办理补充质押，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3 创 02EB”）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 本次补充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28,446,42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80.75%。

一、上市公司股份拟质押

近日，公司收到创达集团通知，根据 23 创 02EB 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创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 1,170,000 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 23 创 02EB 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中德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 23 创 02EB 质押专户。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总数量 428,446,4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53%，占创达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的 80.75%。

1、本次股份拟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拟办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拟补充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充质押原因
创达集团	是	1,170,000	否	是	尚未办理完成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22%	0.12%	为23创02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1,170,000	-	-	-	-	-	0.22%	0.12%	-

2、上述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530,561,726	56.38%	427,276,426	428,446,426	80.75%	45.53%	0	0	0	0

注：因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存在债权人换股，上表中“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由437,382,039股减少至427,276,426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31,532.64	59.43%	33.51%	190,875.2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1,312.00	21.32%	12.02%	62,9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42,844.64	80.75%	45.53%	253,775.20	-	-	-

注：本次拟补充质押的117.0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 1 号楼 1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6,01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155.42	72.01	44.78	43.39	83.41	50.59	4.72	5.76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9 月	145.61	70.12	43.02	52.70	75.49	9.69	-4.27	4.65

注：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 年 1 月-9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 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	------	------	-----------	---------------	--------	-----------------	------

48.15%	1.41	1.11	8.83%	58.19亿元	无	无	12.38亿元
--------	------	------	-------	---------	---	---	---------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为 49,291.20 万元, 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余额为 49,291.20 元。

(4) 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 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 80%,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 23 创 02EB 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截至目前, 创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 资信状况良好, 具备履约能力, 不存在违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等风险, 创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4 日